**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附件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您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以下稱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114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您對本計畫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的支持及參與向來是我們的榮幸與動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用印與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因辦理或執行114年「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規定所定業務、寄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E-mail)、通訊軟體帳號。**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寄送之廣告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信表示拒絕受後續任何廣宣信件。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當事人權利行使：**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https://www.careernet.org.tw/>)「隱保權保護及資訊安全政策」公告方式向計畫執行單位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3.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企業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